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4387號

原　　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訴訟代理人　林芝余

何千亦

盧美慈

被　　告　范雅培

官慧婷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明其

000000000000000000

吳郁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捌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服務條款第3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

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號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擴張請求金額為429,800元，並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㈠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29,800元，及其中18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44,8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備位聲明：㈠被告林明其、吳郁真應連帶給付原告429,800元，及其中18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44,8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追加起訴狀及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291-293、518頁），核其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林明其、吳郁真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范雅培向原告申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qik666753」及被告林明其向原告申請蝦皮購物網站帳號「minke1027」作為交易之買賣家，再由被告范雅培、吳郁真各自負責操作前開帳號，嗣於108年9月25日、同年月27日，由被告范雅培以「qik666753」帳號佯稱為買家，向被告吳郁真所操作(登記資料為林明其)「minke1027」賣家帳號下單後，以被告官慧婷所持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信用卡支付85,000元、100,000元(下稱B交易)，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

行)信用卡支付85,000元、30,000元(下稱C交易)；被告范雅培又於108年9月29日、同年月日、同年10月1日以「_fan.916」(登記資料為范筱茹)帳號佯稱為買家向被告吳郁真所操作「minke1027」(登記資料為林明其)賣家帳號下單後，以被告官慧婷所持有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下稱花旗銀行)信用卡支付35,000元、30,000元、20,000元(下稱A交易)；被告范雅培於108年9月29日、同年10月7日分別以「_fan.916」帳號及「qik666753」帳號佯稱為買家向被告吳郁真所操作「minke1027」賣家帳號下單後，以自己持有之花旗銀行信用卡支付5,800元、10,000元(下稱D交易)；被告范雅培又於108年10月5日以「qik666753」帳號佯稱為買家，向被告吳郁真所操作「minke1027」賣家帳號下單後，以被告官慧婷所持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稱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支付29,000元(下稱E交易，以上A、B、C、D、E交易合稱系爭交易)，被告范雅培(買家)於系爭交易發生前，便知悉與被告吳郁真(賣家)之交易應先給付貨款，且多次交付貨款卻未取得對應商品之前提下，仍執意繼續與被告吳郁真進行交易，後在被告范雅培、被告吳郁真自身現金用罄之情況下，以其明知且故意違反蝦皮購物網站交易流程之方式，於蝦皮購物網站以其信用卡為付款方式，在系爭交易訂單成立後，立即點選「交易完成」，向原告謊稱已收到被告吳郁真提供之交易商品，並指示原告預付交易價金429,800元(計算式：35000＋30000＋20000＋85000＋100000＋85000＋30000＋5800＋10000＋29000＝429800，下稱系爭費用)至被告林明其之銀行帳戶，嗣被告范雅培、官慧婷竟向其信用卡公司申請退刷退費成功，拒不支付系爭費用予原告，致原告受有無法核銷貨款之財產損害429,800元，被告范雅培、官慧婷故意編造虛假情況並隱瞞其欲利用信用卡交易機制套現之真實意圖，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相信賣家(即被告吳郁真)已交付商品、交易完成，並指示原告撥付系爭費用予被告吳郁真、林明其，其行為具備侵權行為之可歸責性

及違法性，且該行為與原告損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429,800元。縱認原告不符合共同侵權行為之要件，然系爭費用係依被告范雅培、官慧婷指示撥付至被告林明其之銀行帳戶內，而被告范雅培、官慧婷主張退刷之理由為未收到商品，則被告吳郁真、林明其自原告受領系爭費用，即欠缺法律上原因，自構成不當得利，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吳郁真、林明其返還429,8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先位聲明：㈠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29,800元，及其中18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44,8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備位聲明：㈠被告林明其、吳郁真應連帶給付原告429,800元，及其中18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44,8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

㈠被告林明其、吳郁真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范雅培則以：我是照著被告吳郁真的指示去做，對於原證七的交易明細，沒有意見，信用卡資料上面的名字如果是我的，就是我的交易，我自己刷的是中國信託銀行及花旗銀行，我自己的部分都有付款，而花旗銀行表示如果追不回來銀行會認賠，所以花旗銀行的錢我沒有繳，國泰世華銀行及台新銀行不是我的卡，這部分是官慧婷要費商品借我的蝦及帳號下單，是由官慧婷自己刷卡消費，她的費用有沒有付我不清楚，但我的部分已經支付，原證七的D消費是屬於我的，都沒有付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㈢被告官慧婷則以：對於原證七的交易明細，沒有意見，明細表所列A、B、C、E交易確實都是我的消費，范雅培用她的帳

號，我的信用卡下標的，東西是我要買的，後來錢有付但發現東西沒有拿到，覺得被騙，所以有去銀行主張爭議消費，後來銀行都有將款項退還給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范雅培、官慧婷有進行原告七之系爭交易，原告依被告范雅培、官慧婷將系爭費用撥付被告林明其之銀行帳戶；被告范雅培、官慧婷並於嗣後向銀行申請消費爭議，銀行並均進行退費，有交易訂單及撥款資料、信用卡爭議帳款聲明書、持卡人聲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5-57、317、327、333、339、349頁)，復為原告及被告范雅培、官慧婷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依蝦皮服務條款第11.2(a)條約定：「買家支付其訂單款項(下稱買家購物金額)後，買家購物金額將保留於Shopee履約保證帳戶中，直到買家提供已收到其訂購商品之確認予Shopee，於此種情形，除非有第11.2(d)條之適用，Shopee或其合作之金流商會將保管於Shopee履約保證帳戶中的買家物金額支付給買家。」、11.7條約定：「買家及賣家知悉且同意Shopee有關Shopee履約保證之決定

(包含任何要求)是最終的。」(見本院卷第27、29頁)，是依上開約定，買家及賣家都知悉，當買家就購物之交易為確認後，Shopee即會將買家購物金額支付給賣家。

㈢原告因本件購物糾紛提起詐欺告訴，被告范雅培於警詢時陳稱：我有使用蝦皮購物平台，帳戶暱稱為qik666753，但因為蝦皮購物平台有每日交易金限制，所以我也使用我妹妹(范筱茹、86/09/16)的帳戶暱稱_fan.916交易，我於107年初因為想買一個包包，所以用蝦皮平台找到這個賣家暱稱minke1027，同(107)年4月初第一次與這個賣家在新竹高鐵面交一款LV全新包包，金額為5萬元，因為購買高單價商品，所以我們雙方講好面交，也因為看過賣家暱稱minke1027本人，所以後來同(107)年6月第二次開始跟她交易時她要我先匯款，我信任她就先使用我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全額匯款給她，但她收到錢後卻沒有如約出全部貨給我，一直拖延到年底只給我兩樣商品(2個包包)，6月份下訂匯款後賣家暱稱minke1027一直拖延給貨，我因為信任她，所以在還沒有收到貨之前，我還是持續跟她下訂單並全額匯款，我跟蝦皮賣家暱稱minke1027交易(包含未利用蝦皮購物平台)大概有30幾次，金額約70萬元左右，跟她訂購的商品並沒有全部拿到貨，從107年6月開始，我陸續跟她下訂8樣商品，都是透過我跟她私人LINE下訂的，總共用我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了大約10萬元給她，但她到107年底只給我2樣商品(約4萬元)而沒給的商品就是用各種理由搪塞，我因為體諒她，所以我也都一直接受她給的藉口，直到108年9月她主動跟我聯繫，告知我說她要從國外回來，她問我要現金還是要貨？我說我要退還現金，但是她遊說我還是要拿貨，我答應後，她就開始陸續用各種理由要我再匯錢給她，如：精品關稅3,5000元，後來她又遊說我再買別的商品，我心動又再請她幫我買包包，但因為我身上沒有現金，她就建議我用蝦皮信用卡平台交易刷卡，她說只要按「完成交易」，她就會先拿到錢，就可以去幫我代購商品，我會配合她刷卡交易是因為她

一直遊說我買包包，但是我身上沒有現金，我才會配合賣家暱稱minke1027，我不知道賣家暱稱minke1027是誰去申請的，但是利用這個帳戶跟我交易的人是一位名叫吳郁真住台中的女生，時機門號為0000000000，但實際上我也是到現在都還沒拿到商品等語，有調查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14-159頁)；另被告官慧婷亦於警詢時陳稱：我大概在去(108)年9月底透過朋友范雅培的蝦皮帳戶向買家購買精品包，在10月份繳完信用卡費後，但到11、12月間仍未收到貨品，與先生討論，決定打電話去信用卡公司反應是否能退回繳款費用，我打給花旗、台新、中國信託、國泰世華等4家銀行退款，上述銀行均要求我要提供報案三聯單，因此今(109)年2月25日在我先生陪同范雅培至新埔分局照門派出所報案，我們在取得報案三聯單後即致電上述銀行退款，花旗銀行我是在108年9月29日及30日透過范雅培蝦皮帳戶刷卡金額85,000元、台新銀行108年9月25日及27日透過范雅培蝦皮帳戶刷卡金額185,000元、中國信託銀行是在108年9月25日及27日透過范雅培蝦皮帳戶刷卡金額115,000元、國泰世華銀行是在108年10月4日透過范雅培蝦皮帳戶刷卡金額29,000元，我清楚蝦皮交易平台購物流程，是下訂後等貨物寄出收到商品，確認商品無誤後再按完成訂單，這時候蝦皮才會撥款至賣家，其實范雅培當時是希望我匯款現金，但是我當時懷孕即將臨盆，所以身上可以動用現金不多，我只有在109年9月29日透過我本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匯款至范雅培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元，後來我主動詢問范雅培是否能使用信用卡交易，她詢問完代購姐姐後就告知我可以使用信用卡交易，我以為是會像正常交易一樣，收到貨品范雅培才會再按「完成訂單」，後續蝦皮公司才撥款給賣家，因為都是透過范雅培的蝦皮帳戶在與代購姐姐對話，所以我並不知情是范雅培已先按「完成訂單」，這樣造成蝦皮公司誤判我們已收到貨品即撥款給賣家，但實際上我是未收到精品包即要繳交信用卡款，因此才會致電信用

卡公司退款我已繳的信用卡款等語，亦有調查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61-167頁)。是依被告范雅培、官慧婷上開陳詞可知，被告官慧婷，係透過被告范雅培之蝦皮帳戶及被告范雅培透過自己及妹妹之蝦皮帳戶向賣家暱稱minke1027購買包包，被告范雅培乃配合被告吳郁真之指示，於未收到商品前，即先按「完成交易」，致原告誤信被告范雅培已收到所購買之商品，而依被告范雅培之指示，將被告范雅培保留於Shopee履約保證帳戶中之買家購物金額支付給賣家暱稱minke1027之蝦皮錢包，而賣家暱稱minke1027亦向原告申請將其蝦皮錢包的餘額匯入所綁定之銀行帳戶並提領完畢，亦有系爭費用提領紀錄可考(見本院卷第315頁)，然因被告范雅培、官慧婷嗣後向其各自之發卡銀行申請信用卡爭議帳款並經發卡銀行全數退款，致原告未能收到被告范雅培、官慧婷之買家購物金額而受有無法核銷貨款之財產損害429,800元，本件被告吳郁真明知未實際交付商品給被告范雅培，卻仍指示被告范雅培按下「完成訂單」完成系爭交易，原告因信任被告范雅培按下「完成訂單」之行為，誤信被告吳郁真確實有交付貨品給被告范雅培，被告范雅培確實有收到被告吳郁真交付之貨品，而撥款至被告林明其之蝦皮錢包，因此受有無法核銷貨款之財產損害，則被告吳郁真及被告范雅培之行為確實違反蝦皮交易平台購物流程，均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故被告吳郁真及被告范雅培，視為共同行為人，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堪可認定。

㈣至被告官慧婷辯稱因為都是透過范雅培的蝦皮帳戶在與代購姐姐對話，所以並不知情是范雅培已先按「完成訂單」云云，然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官慧婷既自陳係都是透過范雅培的蝦皮帳戶在交易，顯見被告官慧婷與被告范雅培間有相當之信任關係存在，是被告官慧婷有授予代理權予被告范雅培，亦足堪認定，則被告范

雅培關於系爭蝦皮帳戶所為之交易行為，直接對被告官慧婷發生效力，故被告官慧婷亦應認為共同行為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被告官慧婷上開辯詞，自難採信；另被告林明其將其申請之minke1027帳號交由被告吳郁真使用，亦見被告吳郁真與被告林明其間亦有相當之信任關係存在，亦足認被告林明其有授予代理權予被告吳郁真，則被告吳郁關於minke1027帳號所為之交易行為，直接對被告林明其發生效力，故被告林明其亦應認為共同行為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㈤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429,800元，洵屬有據。

㈥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中18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6日（見本院卷第259頁）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44,8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5日(見本院卷第507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㈦又原告先位主張既有理由，則其備位主張，即無審究必要，附此指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9,800元，及其中18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12月26日至清償日止，及其中244,8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1年1月15日至清償日

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及被告范雅培、官慧婷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合　　計	4,63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錫欽